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六年發布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期貨商經營,增訂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格條件,並課予董事會督導期貨商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為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相關課程得由期貨商自行辦理之規定。本次計修正四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期貨商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 利益衝突,增訂期貨商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七條之一)
- 二、為健全期貨商之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 德、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與相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 條之二)
- 三、增訂期貨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期貨商,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四、為增加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期貨商得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加強期貨商經營管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 融控股公司、信託公 司、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票券 金融公司、證券業、保 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 責人。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一、因期貨商與該等機 構間之投資關係, 且無董事長、經理 人互相兼任情事, 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 核准者,得擔任該 等機構之董事長。
  - 三、期貨商為金融控股 公司之子公司者, 其負責人得兼任該 控股公司或其他子 公司之負責人。但 子公司間不得有經 理人互相兼任之情 事。
  - 四、期貨商為金融控股 公司之法人董事、 監察人者,其負責 人因擔任該控股公 司之負責人,得兼 任該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董事、監察 人。

期貨商因與公開發 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 資關係者,期貨商之負 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 公司之董事長、經理

- 在此限:
  - 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 核准者,得擔任該 等機構之董事長。
- 三、期貨商為金融控股 公司之子公司者, 其負責人得兼任該 控股公司或其他子 公司之負責人。但 子公司間不得有經 理人互相兼任之情 事。
- 四、期貨商為金融控股 公司之法人董事、 監察人者,其負責 人因擔任該控股公 司之負責人,得兼 任該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董事、監察 人。

期貨商因與公開發 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 資關係者,期貨商之負 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 公司之董事長、經理 人。

第七條之一 期貨商之負 第七條之一 期貨商之負 為避免期貨商負責人因兼任 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 其他職務之行為影響本職有 融控股公司、信託公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參 司、信用合作社、農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漁)會信用部、票券 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 金融公司、證券業、保則(以下簡稱銀行負責人準 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及保 責人。但下列情形,不一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一、因期貨商與該等機 (以下簡稱保險業負責人準 構間之投資關係,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 且無董事長、經理 訂第四項期貨商對負責人兼 人互相兼任情事, 任之自律管理規定。

期貨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 政策及本規則之規定, 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 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 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 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

- 第七條之二 期貨商之董事 長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 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 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 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 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

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 明其具備證券、期 貨或金融專業知識 及經營管理經驗, 可健全有效經營期 貨商業務者。

期貨商對擬選任之董 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 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 前,先報期貨交易所審查 並轉報本會認可。

第七條之三 期貨商董事、 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 同時擔任第七條之一第 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

五、有格商調定事內期本件應對期不情一整,長續貨係,是者任商所,與則董條需衝於任得,事責法修事規給期第期於另長極則則董條需衝於任得,事積法。上者之期進項商任明符格果的,與原並未資效,與資貨行明董期定合條為

一、本條新增。

二、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 於普遍,且期貨商之 董事、監察人多依公

前項所稱董事、監 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 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 選之自然人代表 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 其代表人當選之自 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 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 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 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下:

-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 (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 直系血親。
-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該法人之董事長、 其配偶及直系血 親。
- (二)該法人與前目之自 然人持有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或 資本額合計超過 三分之一之 業,或擔任董事

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由法人股 東代表或代表人擔 任,為落實金融機構 間兼任不得有違反競 業禁止致生利益衝突 之情事, 爰參酌銀行 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 三第一項及保險業負 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於第一項本 文明定,期貨商董 事、監察人本人(包 括自然人及法人)或 其關係人,如兼任其 他金融機構之董事、 监察人,則推定有利 益衝突之情事。

- 三、考定融稱(六有係定之不考所屬無於,機控包十控,任第一個時下利第與構制公條制或者一門人任金衝頂的指之益,與如與司之與依(項司同融突頂與公從法三從本如但同一機疑但其司屬第推屬規定其內。以一一機是但其司屬第推屬則七)、以一、
- 四四、秦野保二所監依及選將到及第於一事圍七條義察門人第九子事人與所為一樣,與人第九子,與人第九子事人與,第董範十二定監則,第董範十二定監則,第董範十二定監則,第董範十二定監則,第董範十二定監則,第董範十二定監則,第董範十二定監

長、總經理或過 半數董事之企業 或財團法人。

政府及其直接股方百,在其百股,为了方面,但其所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 納入本條規範中,並 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 明。
- 六、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 三條之三第四項及保 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 條第四項規定,政府 及國營期貨商對金融 機構之持股,因係代 表政府利益,且受立 法機關之監督,尚無 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 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 規定,故於第四項本 文明定, 無第一項至 第三項之適用。惟政 府或國營期貨商指派 代表人擔任投資之金 融機構董事、監察人 時,所指派之代表 人,除事先檢具有關 文件, 說明該代表人 兼任無利益衝突之虞 及必要性,於報經金 管會核准外,不得兼 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 職務, 爰明定第四項 但書。

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 **屆期未調整者**,其法律 效果為應予解任。

八、考量期貨商董事或監察 人之兼任如有不符第一 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需 有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 整,爰於第六項另定本 條之施行日期。

第十一條 期貨商之業務 第十一條 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 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 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 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 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 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 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 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 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 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 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 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 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 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 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 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 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 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 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 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 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 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 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 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 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 起算。

在職訓練。

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求,爰新增第一項後段。 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 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 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 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 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 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 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 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 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 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 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 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 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 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 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 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 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 算。

期貨商之業務為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 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放 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寬得由期貨商依中華民國期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訓練作業要點規定,向該公 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會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 以符合其實際業務發展需

第二十條之一 期貨商董 第二十條之一 本規則中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 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 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

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 及第四項過渡條款已 無適用,爰予刪除。

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 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 <u>之</u>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 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 责,並建立相關制度, 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 評估。

期貨商總經理、總 经理以外之经理人或外 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 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 規則修正施行後升任或 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 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不符者,應予解任。

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 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者, 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 任之,不受第三條之一 規定之限制。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修 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 商總經理、總經理以外 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商 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 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 受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 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 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 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 條件; 不符者, 解任 <u>之</u>。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 施行前,期貨商不符第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起六個月內調整之,不 符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 起一年內調整之。

- 擔任期貨商總經理或外 二、期貨商經理人負責執行 公司重要政策及業務管 理,其所具備資格條件 之維持,及其是否適 任,均為影響期貨商穩 健經營之要素,爰參酌 銀行負責人準則第八 條、保險業負責人準則 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一 項,明定董事會負有選 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 規定。
- 構負責人者,得於原職 |三、為強化期貨商健全永續 發展經營,落實公司治 理, 爰增訂第二項,明 定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 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 並建立相關制度。
- 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四、第三項修正明定期貨商 總經理、總經理以外 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 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 支機構負責人未符合 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者,其法律效果為應 予解任。
- 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 五、有關董事會應督導落實 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 相關制度,因涉及公司 組織架構、權責劃分與 分層負責、內部控制及 董事會職能,將另於期 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 配合第七條之三第六項另定 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 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之第七條之三,自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 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該條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 二項。